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玛顿”）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不涉及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

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机构、现金管理类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短期现金管理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第六章 第一节 证券投资于衍生品交易”规定的证券投资类投资品种。

(2) 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在具体实施时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负责定期对投资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独立董事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6)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四、专项意见的说明

1、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事项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提高资金的收益。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且已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